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张双鹏)

本人作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双鹏，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审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1 年至 2013 年于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任预算会计；2017 年至 2022 年于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资产评估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 年至 2022 年于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博士后；2023 年至今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审计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3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双鹏	6	1	5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2	2	0	0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共召开 1 次专门会议，本人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次，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0 次。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五）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权益保护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提问，倾听中小股东的疑问及诉求，敦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流。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日常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审计情况等，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内控制度建设、风险防控等提出合理化的建议。通过电话、视频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并未出现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情况。

（六）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七）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无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股权激励等应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加强与董事、管理层的交流与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张双鹏

2025 年 4 月 23 日